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2A(7)(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 申请编号 | 地点 | 建议修订 | 进一步资料 |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Y/H12/2 | 香港半山区东部司徒拔道 24 及 15 号、东山台 7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内地段第 8371、2958 及 2939 号) |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1」、「政府、机构或社区(4)」及「绿化地带」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3」地带 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 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 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一份经修订的渠务影响评估。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Y/NE-STK/3 | 新界沙头角塘肚丈量约份第 41 约地段第 1422 号 B 分段(部分)及第 1423 号 B 分段(部分) | 把申请地点由「乡村式发展」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灵灰安置所」地带 | 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交通影响评估。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Y/YL-KTS/8 | 元朗锦田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905 号余段(部分)、第 1909 号余段、第 1910 号余段、第 1911 号、第 1938 号(部分)、第 1939 号、第 1940 号(部分)、第 1941 号及第 1942 号及毗邻政府土地 | 把申请地点由「农业」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1」地带 | 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排水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Y/YL-NSW/8 | 元朗青山公路 – 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8 号余段(部分)、第 8 号 A 分段余段、第 12 号、第 13 号、第 14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 号 B 分段余段、第 14 号 C 分段余段、第 16 号、第 17 号、第 31 号 B 分段余段、第 33 号余段、第 36 号余段、第 45 号、第 55 号 A 分段及第 1740 号 A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把申请地点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地带 |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及发展规范、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经修订的供水影响评估、园境设计建议替代页及经修订的边界围墙示意图。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建议修订 | 进一步资料 |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Y/YL-NSW/9 |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1910号余段(部分)及第1743号C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 把申请地点由「工业(丁类)」地带、「露天贮物」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住宅(戊类)」地带 |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及发展规范、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经修订的供水影响评估、园境设计建议替代页及经修订的边界围墙示意图。 | 2022年12月30日 |
| Y/YL-NTM/8 |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104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综合发展区(1)」地带 |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 并提供新的供水影响评估, 以及规划纲领、噪音影响评估、空气质素影响评估、排水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园境及树木保育建议和视觉影响评估替代页。 | 2022年12月30日 |
| Y/K10/5 | 九龙九龙城亚皆老街222号 | 修订位於九龙城亚皆老街222号一幅「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的建筑物高度限制, 由5层改为主水平基准上80米 |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对政府部门及公众意见的回应、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环境评估、排污影响评估、视觉影响评估及规划纲领、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及截视图, 以及新的园境概念图。 | 2023年1月13日 |
| Y/TM/24 | 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132约地段第1744号D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1744号D分段余段(部分) |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 | 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 | 2023年1月13日 |
| Y/YL-KTN/3 |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9约地段第1171号B分段 | 把申请地点由「农业」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1)」地带及修订 | 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技术评估, 包括交通影响评估和规划纲领的替代页。 | 2023年1月13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建议修订 | 进一步资料 |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 | 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 | |
| Y/YL-LFS/14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3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3 号 B 分段、第 4 号、第 5 号 A 分段余段、第 9 号、第 10 号余段、第 12 号 A 分段、第 12 号余段、第 13 号、第 14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4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第 14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 号 A 分段余段、第 14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4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第 14 号 B 分段余段、第 14 号余段、第 15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5 号 A 分段余段、第 15 号 B 分段、第 15 号余段、第 16 号 A 分段、第 16 号 B 分段、第 16 号余段、第 17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7 号 A 分段余段、第 17 号 B 分段、第 17 号 C 分段及第 17 号余段，第 129 约地段第 2128 号、第 2129 号、第 2136 号余段、第 2138 号余段、第 2148 号、第 2153 号 A 分段及第 2388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及「住宅(丁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地带 | 申请人回应渠务署、消防处、规划署及运输署的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内部交通管理计划、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以及园景设计总图、树木处理图和树木种植图。 | 2023 年 1 月 13 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建议修订 | 进一步资料 |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Y/YL-TYST/8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乙类)1」及「住宅(丙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4」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呈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澄清在元朗南发展区的建议改路方案，以及环境、空气流通、排水影响及供水影响评估的替换页。 | 2023 年 1 月 13 日 |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